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司法局 2022-2024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龙泉驿区司法局 2022-2024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方舟达律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2.17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.3557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方舟达律师事务所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3月27日



格式 1-6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司法局的 2022-2024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龙泉驿区司法局 2022-2024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均鼎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均鼎律师事务所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4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司法局 2022-2024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明炬（龙泉驿）律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明炬（龙泉驿）律师事务所
(盖单位公章)

